**一、项目名称**

奉贤转运床一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 1 | 病人推床 | 4张 | 30000元 |
| 2 | 转运床 | 16辆 | 8750元 |
| 3 | 抢救床（转运床） | 32张 | 20000元 |

**二、项目参数:**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彩页、注册证、检测检验证明、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 **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

病人推床（转运床）可在医院所有区域、手术中心和其他患者护理中心供护理人员用于患者的治疗和转移。

1. **应用场景**

全院

1. **配置清单（单套）**

|  |
| --- |
| 1、病人推床配置 |
| 液压功能：整体升降、前/后倾 |
| 背部床板气簧助力升降 |
| 手动头低足高倾斜 |
| 压力补偿流系统 |
| 制动和转向踏板（位置头部/脚部） |
| 人体工程学推把 |
| 下折式护栏 |
| 全程侧面防撞条 |
| 中控刹车及导向系统（中心第五轮） |
| 脚轮 |
| 床垫（含阻燃层） |
| 高强度罩含氧气瓶储放槽和患者物品存放 |
| 四角防撞轮 |
| 四角输液架插孔 |
| 2、转运床　配置 |
| 床面 |
| 护栏 |
| 中控底盘 |
| 脚轮 |
| 摇臂 |
| 床垫 |
| 输液杆 |
| 3、抢救床（转运床）配置 |
| 床体 |
| 一体式护栏 |
| 双面脚轮 |
| 中控锁定踏板  |
| 中心第五轮 |
| 整体升降摇杆 |
| 背部升降气压弹簧 |
| 底部托盘 |
| 输液架  |
| 标准输液架插孔 |
| 氧气瓶挂架 |
| 转运床垫 |

1. **重要及一般技术参数：**

|  |  |
| --- | --- |
| **一、** | **病人推床4张** |
| 1 | 基本要求： |
| 1.1 | 病人推床可在医院所有区域、手术中心和其他患者护理中心供护理人员用于患者的治疗和转移。 |
| 1.2 | 具备脚踏整体升降、头低脚高位、头高脚低位以及手控头部床段升降 |
| 2 | 技术参数要求： |
| 2.1 | 整体长度≥2100mm，整体宽度(护栏收起）≥770mm |
| 2.2 | 高度(含床垫），最高≥870mm，最低≤530mm，最低位置方便病人脚部触碰地面。 |
| 2.3 | 头部床段倾斜度0～90度 |
| 2.4 | 头低脚高体位倾斜度≥18度；头高脚低体位倾斜度≥18度 |
| ★2.5 | 安全承重≥310kg |
| 2.6 | 总重量（不带床垫和附件）≥120kg |
| 3 | 产品配置要求： |
| 3.1 | 下折式双护栏，单只护栏长度≥1190mm |
| 3.2 | 下折式双护栏，床板上方护栏高度≥356mm，防止病人翻越护栏 |
| 3.2 | 液压缸系统由两侧踏板控制，可控制升降及前/后倾 |
| ★3.3 | 升降功能具备压力补偿流，当病人推床负载不均时，压力补偿流可使病人推床平稳降低。预防床面不平导致病人坠床 |
| ★3.4 | 紧急头低脚高位：向上拉病人推床的脚端,病人推床会按头低脚高体位锁定。 |
| 3.5 | 减震器：具备推床两侧减震器和推车四角滚轮减震器，可以保护墙体。 |
| ▲3.6 | 聚氨酯地毯脚轮，直径≥200mm，病人推床脚轮有助于防止发生静电放电。 |
| 3.7 | 转向系统：具备一只中心脚轮，中心脚轮降至地面，可最大程度地进行操纵控制 |
| 3.8 | 床垫规格：长≥1900mm,宽≥660mm，厚≥76mm，床垫重量≥5.9千克 |
| **二、** | **转运床16辆** |
| 1 | 规格尺寸：全长≤1930mm，全宽≤640mm，最低高度≤540mm，最高高度≥840mm |
| 2 | 框架：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 |
| 3 | 车面、护栏：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
| 4 | 该车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车面要求采用分体结构，上体采用国际知名弹簧作支撑力源，操作简易、方便。配备输液架。 |
| 5 | 采用电泳+粉末喷涂，并具有一定抗菌性，可有效抑制大肠杆菌和葡萄球菌，并提供喷涂检测和抗菌检测报告。 |
| 6 | 电泳涂层不含镉、汞重金属。 |
| ▲7 | 焊接工艺采用机器人焊接工艺。（提供所投病床制造厂家焊接机器人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须显示发票号并联网可查。） |
| **三、** | **抢救床（转运床）32张** |
| 1 | 规格：全长≤1930mm，全宽≤670mm，最低高度≤510mm，最高高度≥850mm，背部升降≥70°。 |
| ▲2 | 安全工作载荷≥170KG。（提供投标单位或制造厂家为受检单位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
| 3 | 背部升降系统：背部升降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提供投标单位或制造厂家为受检单位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或注册证附件技术条款等证明文件） |
| 4 | 高低调节：金属材质摇杆系统，过载保护功能，不易折断。 |
| 5 | 床板：PP树脂成型制品。 |
| 6 | 框架：采用优质钢材焊接加工制成。 |
| ▲7 | 护栏板： PP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高度≥290mm，患者更安全，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床体宽度，让输液者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防止误操作，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提供投标单位或制造厂家为受检单位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或注册证附件技术条款等证明文件） |
| ▲8 | 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提供投标单位或制造厂家为受检单位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
| 9 | 护栏每一边都由压铸铝组装而成，由≥11个不锈钢铆钉铆接而成强度好外观美观。铝压铸一体成型护栏支架，强度更高，人性化，外观更好 |
| 10 | 脚轮：四个直径≥150mm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
| ▲11 | 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使用时，即"直行"状态，可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第五轮有弹簧减震机构，可以更好地通过颠簸路面。未使用时第五轮离地高度≥40mm，通过性更好。（提供投标单位或制造厂家为受检单位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
| ▲12 | 床体下有二段式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设有≥6个漏水孔，使用方便，托盘能承重≥10Kg。（提供投标单位或制造厂家为受检单位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
| 13 | 输液架收藏架，固定收藏输液架。 |
| 14 | 氧气瓶搁架，可放置最大7升的氧气瓶并且可以进行旋转，不用时可以收纳在床体下方，使用时可以旋转出来。 |
| 15 | 转运床垫：面料表面防水处理，易于清洗，四角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防静电3段式构造，只需一人操作即可以平行对接和转运病人。 |
| 16 | 床侧边有两组共6个不锈钢金属挂钩，强度更好更美观 |
| ▲17 | 采用电泳+粉末喷涂，并具有一定抗菌性，可有效抑制大肠杆菌和葡萄球菌，并提供喷涂检测和抗菌检测报告。 |

1.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价为最终用户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系统集成费、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运费、保险均由投标方承担；

2.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由投标方负责安装，提供场地安装要求图，根据医院要求摆放到指定地点。调试：由设备生产厂商委派专职工程师完成设备调试功工作。

4.验收方案：根据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按招、投标文件配置和功能要求，对产品的功能参数、配置逐项进行质量验收。

5.保证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7\*24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超过24小时无法修复的，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

6.供应商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培训次数≥4次。

★7.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原厂5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8.凡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方免费给予修理或调换，不再额外收取零配件费及人工费。如设备无法修复影响正常工作，投标方应负责将新的设备运至现场，并承担其风险和费用。如投标方在此期间未能履行此条约，致使招标人遭受损失，则由投标方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

9.提供终身软件升级、安装调试服务；

10.提供原厂技术援助：如提供操作手册，每年技术回访；

11.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计入投标总价），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12.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5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

13.维保内容与价格：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

**（二）最高限价**

人民币 90 万元

**（三）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如果投标单位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单位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单位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7）提供投标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8）如投标单位是贸易代理商，应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本次采购项目唯一代理的授权函。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招标人交付设备。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